

Date of Sermon : 2006 年十月 29 日

光與黑暗（三）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

經文

「生命在他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In him was life, and that life was the light of men. The light shines in the darkness, but the darkness has not understood it.*)」

不願面對第五節的後果

我們已講完第四節，大家也喜歡第四節所言的「生命在祂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然，我們若只願停留在第四節，而不接受第五節所論於我們的黑暗的話，我們將會如何？他會越來越驕傲，因他只願在人發光的層次。這等人他乃與撒但同伍，結局是他的生命止於黑暗，毫無盼望。在還沒有進入第五節之前，我要以舊約兩事件作為殷鑑，好讓各位知道第五節對我們的重要性。這兩件事皆記載在撒母耳記下，一是約櫃在亞比拿達家，另一是大衛與米甲。

上帝的約櫃在亞比拿達家長達 20 年，「亞比拿達」這名的意思是「尊貴的父」，而他又住在山上，可見他是全村最上等家庭的家長。但是，他這等優勢並未帶給他在上帝面前的尊貴，反遭羞辱。為什麼？當約櫃在亞比拿達家時，乃由他一位被潔淨的兒子以利亞撒看守著。但當大衛迎接約櫃時，卻由他另外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來趕裝約櫃的新車，而不是由這位被潔淨的以利亞撒主事。更糟糕的是，亞希約居然在約櫃前領頭行走，而不是像以前過約旦河時，由約櫃領航。再者，烏撒錯誤的伸其手扶住將倒的約櫃，立時遭致上帝的發怒，擊殺他在約櫃旁。這告訴我們什麼？亞比拿達擁有約櫃這麼長久的時間，但他卻沒有因此好好地教導他的兒子，以致他們的下場是可悲的。

至於第二事，米甲是掃羅之女，又嫁給大衛為妻，這種外表的尊榮無法給她能力看到自己的黑暗，以致當大衛在眾民面前跳舞時，她輕視他。大衛回答米甲的質問，說他的舞不是跳給眾民看的，而是跳給上帝看的。米甲沒有因為她尊貴的位而得尊榮，她直到死日，沒有生養兒女，羞辱而終。

我在此再次強調，向內看雖是普世之理，但基督教與其他宗教和假基督教不同的基本原因就在這位「光」。凡不以這光作為光源來照耀心中的黑暗的就不是基督教，就連那些常將神或聖靈掛在口中的人也在這原則之內，即不談「光」的，就不是基督教。依此原則，我們就不會混淆上帝的恩典，該尊重的不尊重，不該尊重的卻盲目的尊重。不與這光有關係的是在黑暗中，你卻尊重他，但在光裏勞苦的人你卻藐視他，那麼你便很難得到上帝的恩典。上帝對待那些祂不喜悅的人常是讓他藐視傳講正道的傳道人。

第五節：引言

這一第五節經文是一簡單無生字的經文，由兩個主詞（光和黑暗）加動詞（照和接受）加受詞（黑暗和光）所組成。但，這一節經文絕對不是一節簡單的經文。這一節經文雖常被引用，但卻不常被仔細解釋過。如果你沒有一套很嚴謹的系統來作為你解釋這節聖經的基礎，人只要連發三問，你將無法站

立得住，而你所能回答的就是「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這叫做不回答的回答（unanswered answer），這是我們基督徒常犯的毛病。現代那些利用所謂禱讀方式來瞭解聖經的人亦是無法明白這節聖經的經緯所在。

人對於前四節經文或會以研究知識的心態讀之，因為其中少題人的事，故以為可以與自己沒有關係。但是到了這第五節，沒有一個人可以逃脫，可以以客觀的態度來看待這一節經文。也就是說，每一個人都必須要回應這節經文，因為它正在談論人的事，是他人無可取代的親身經歷。另一方面，任何基督徒宣稱他明瞭了前面四節經文所言，他則必須以這第五節作為驗證是否瞭解之的根據。很可惜的是，許多基督徒在這一節聖經上完全失敗，就連知識高的、地位高的基督徒亦是，因為他們不接受光，不願面對自己的黑暗。

這節聖經對平信徒的重要性

這裏題到「光」與「黑暗」兩者而已，所以你我不是「光」，就是「黑暗」，你我只能是其一，中間是沒有灰色地帶。而從第一節一直到這一節，我們知道這「光」是指太初有道的「道」，亦是指生命在祂裏頭的「生命」，故你我就不是「光」。既然，你我不是「光」，那你我就是「黑暗」。

承認與接受自己是「黑暗」是多麼難的事，尤其是那些心正直、行為端正、待人謙和的人。但是，倘若你說你不在黑暗中，也就是說你自己是無罪的，且又沒有犯過罪，那麼約翰便指著你說，你是自欺，真理不在你的心裏了。更可怕地是，你是以上帝為說謊的，這樣，上帝的道也不在你心裏了。人要得到上帝的道的第一必須要作的事是，承認自己在黑暗中。

到底為什麼你不願意在上帝面前承認你的黑暗？這樣作怕失尊嚴？還是怕承認了，會被上帝唾棄，因上帝是光？自己在鏡子面前自認是「黑暗」較易，而要在上帝或他人面前承認在黑暗中則極是困難。然，這些顧慮皆是不必要的。試想，作者使徒約翰承不承認自己是「黑暗」？當他正在寫這一節經文時，他是黑暗，還是光？他是否親身經歷這句話的實在？這些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若使徒既承認有親身經歷這句話的實在的話，那麼他的經歷是什麼？我們讀使徒約翰的書信，我們所看到的是一片光明。所以，使徒的經歷必是先驚恐，後驚喜；驚恐著他是不接受光的黑暗人，驚喜著他可在光明中。

這是約翰實際的經歷，他經歷著上帝在他身上從黑暗轉向光明的作為。我們要知道，上帝在屬祂之人的意念是良善的，就連上帝要他經歷黑暗的驚恐的意念也是良善的，（但請不要如此對待你的孩子，因為這裏談到黑暗經歷光的事）。當使徒有從驚恐轉為驚喜的經歷，他便也盼望與他同得救恩的弟兄姐妹也有如是的經歷，且知道這經歷是每一基督徒的必須，故他寫下這一節經文，是以良善的意念，為了歸正我們而寫下。

還記得上週題到一件事，關係若無信任在其中，或說話的一方的意念是惡的，那麼無論他說什麼話，你都會以惡回之，不信他所講的。故，我們瞭解約翰是以善的動機來寫書信，這點的認識至為重要，尤其在建立教會的初期更要特別注意。我們建立這教會的動機意念到底是為我們，還是為主耶穌？在教會謀得要職到底是為自己，還是為主耶穌？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麼所作的一切工作皆是枉然，並且很難再往下走一步。當這樣的事不幸發生，而教會又有了基本的型態，想解散不能，想繼續也不能，

那真是進退維谷，陷入泥沼而不自拔。雖然沒有一個教會所有的成員是 100%動機純正，但最好是如十二使徒的比例，是 11 比 1，而不是 1 比 11。

如果這時你還懷疑這從黑暗驚恐轉為光明驚喜的經歷是一必須，你則必須好好想一想你與上帝和主耶穌基督那關係的信任是否有了裂痕？「**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雅 4:10）凡在主面前承認自己是黑暗的，主絕不會撇棄他；而人能在主耶穌面前承認他的黑暗必然是聖靈在他身上工作的果效。

在此，我必須再次提醒各位，你必須相信上帝對我們的意念是良善，詩人說：「**上帝啊，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其數何等眾多！**」（詩 139:17）耶和華自己說：「**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不是降災禍的意念，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你們要呼求我，禱告我，我就應允你們。你們尋求我，若專心尋求我，就必尋見。**」（耶 29:11-13）所以，凡願意明白這節聖經意義的人必然是受聖靈引導的人，因為這一節聖經徹底地擊碎人一切的自傲。

這節聖經對主任牧師的重要性

我們則可由教會主事者對這一節的解釋看出他的教會發展方向，同時也會看出他對前面四節經文的瞭解程度如何。當我們與上帝共存時，是祂作主宰，還是我作主宰？當然是上帝作主宰。那，我們的系統應是神本的，還是人本的？當基督徒聽到此一問時，他必定會回答應是神本，沒有一個人敢說他是人本系統為主來解釋聖經。但，口說無憑，他必須顯出他神本系統的證據來，而這一節聖經就是最好的試金石。一個人的信仰正統不正統，就定奪在這一節經文上，可見這一節經文的嚴重性。

第五節經文分析

第一、「**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接受光。**」按物理律，光照黑暗，黑暗即躲避光，而這裏的黑暗居然可以不接受光，故這一節聖經不是談論物理律的事。

第二、有人將這一節與羅 1:20-21 一起解釋，認為這裏的黑暗指的是，人在自然科學上無知的黑暗，即所謂自然知識的黑暗。科學本身固然是在自我肯定，自我否定，自我淘汰的循環中，新的知識有推翻舊的知識的可能。譬如，羅馬時代的將軍壽數都不長，後來發現，原來他們都遭到鉛中毒的危害，因當時貴重酒杯是以鉛為材料加以製作的。但是，這節聖經說，「光照在黑暗裏」，有「光」參與其中，所以這節聖經不是談自然知識的黑暗的事。

第三、既然這節聖經不是物理律或自然知識的黑暗的事，那麼這節聖經談的是什麼？我們從這節聖經的英文寫法看到，*The light shines in the darkness, but the darkness has not understood it*，黑暗乃與光相對。而這「光」是具位格的「光」，故這裏的「黑暗」必具位格的「黑暗」。也就是說，這節聖經乃是指一位格對另一位格的相對。而這「光」是「道」，道乃是對具位格的個體說話，即「光」正在告訴「黑暗」他的黑暗。再者，這裏的「卻不」和「接受」兩字詞更可印證所說，「卻不」指的是意志方面的「不」，「接受（*understand, comprehend*）」指的是理性與感情方面的事，而這些只有具位格性的人才可以作的事。這樣看來，這裏是談到整個人面對基督的光的所有情形。

「黑暗」指的是誰？「照」是普照還是特照？

這節聖經的「黑暗」既然指的是人，但指的是那些人？所有人，還是某些人？換一個角度來問，這個「照」字指的是普照萬眾如太陽光普照大地般，還是特別照亮某一群人？請不要小看這一簡單問題的提問，因為這提問立時造成各民族基督徒的不適。猶太人必回答是特照，中國、印度、埃及等有悠久文化為背景的基督徒必會回答說是普照。那一個人不愛自己的家族同胞，那一個民族不傲於自己生出的哲人明士，故每一個人的動機出發點總將自己的民族擺在第一位。舉華人基督徒為例，有人肯定會挑戰說，若光照在中國古人心裏，難道中國人就一定不接受光嗎？而那贊成特照的猶太人只相信他們的民族是上帝獨鍾的民族。再者，若這提問的答案不對，就會造成今日許多無知大膽的基督徒，宣稱他們也正在領受上帝的啟示。

特殊啟示相較於普遍啟示

這樣挑戰性的問題，你當如何回答？而，誰又能解答之？這時候，各位就曉得基督徒為什麼一定要有一套嚴謹且一致的系統來解經，否則連一個最簡單的問題可能都無法回答。而在歸正系統下受造就的人會以「特殊啟示」與「普遍啟示」來處理這疑難，在歸正福音教會聚會者更需知此分別：

詩篇第 19 篇是分開普遍啟示與特殊啟示最直接的詩篇，其中前六節指的是普遍啟示，後八節指的是特殊啟示。而普遍啟示有一重點是第三節的「**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特殊啟示則是有上帝的律法、法度、訓詞、命令、道理、典章等。這清楚地告訴我們，上帝沒有在普遍啟示中向人講過任何一句話，上帝說話僅在特殊啟示中，是藉著猶太民族來進行的。這樣，由於這一節的「光」是有位格的道，是會說話的上帝，故祂只向人類中的屬祂的特群說話。因此，這裏的「照」就是特照，而不是普照，與文化無關。

又，因這「光」與前面的「生命」和「道」是一脈相成，以舊約聖經為證，故必指的是特殊啟示。由於是特殊啟示，故就不是每一個人可以聽到。並且，因這光是具位格的光，有其主權，故祂行事必依祂的喜悅而行，要照誰就照誰，不照誰就不照誰。即使被照到的人，也因著祂喜悅，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所以，這裏的「照」是指特照某群，這裏的黑暗是指全人類中的某一部份人。因此，保羅說猶太人的長處第一是，上帝的聖言交託他們。猶太人受此禮遇，有光照之並非他們的優秀，而是「**耶和華你上帝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最少的。**」（申 7:6-7）

現在，上帝將祂的聖言交託給祂的兒女，主耶穌基督將祂的聖言交託給祂的弟兄，我們當曉得，不是因為我們優秀，有高的才幹如琴藝、口才、歌聲等，所以上帝選我們來服事祂，才將聖言交給我們。上帝選召我們完全是出於祂的喜悅與主權。這樣看來，若我們所傳之道是對的，上帝和主耶穌基督便得榮耀；反之，若我們所傳之道是錯的，上帝和主耶穌基督便得羞辱。

絕大多數人聽了這訊息是很不舒坦的，聽到的第一個的反應就是難道人是一無是處，沒有一點可為上帝接納的？很不幸的是，是的，「**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

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這是保羅所說斬釘截鐵的話，是一 cold fact。人非得接受之，尤其是歸正系統下的人更應接受之。要知道，人犯了罪之後，上帝並沒有欠人什麼而必須去光照、救他，因「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上帝並沒有義務這樣作。所以，當祂光照人乃是出於祂的喜悅與主權。因此，凡被光照到的人，對光的正面回應就成為他是否蒙恩的記號。反對的就是不接受光，是在黑暗中。

「黑暗」指的是什麼？

「黑暗」指的是什麼？每一個人與其他人相處之後，或說社會化之後，他可立即說出「黑暗」是什麼。有的人會說謊，有的人會踩在別人的頭上往上爬，有的會作暗盤交易，有的喜歡進入風月場所。每個人都會說，政治是黑暗的、社會的黑暗面等等。是的，這些無庸置疑的都是黑暗的事，但是上帝所指的黑暗卻不是這些。請注意，當上帝論黑暗，祂所論的黑暗比人所說的黑暗還要黑暗。

這裏的「黑暗」指的是什麼？指的是不接受（understand, comprehend）光。從第一節一直看下來，我們可以直接的說，當生命之道傳出來給特照的人聽的時候，他們是一點都不明白的，他們根本不知道光正在照著它的黑暗。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人已經死在罪惡過犯當中，故當光怎樣照在黑暗裏，黑暗又卻不接受光。也就是說，我們根本不明白耶穌基督是誰，不明白前面四節所論有關基督的事，並藐視他所作的每一件事，這才是上帝所論及我們的黑暗。

這樣，這節聖經告訴我們，要知道自己的黑暗，不是從上帝來入門，也不是從聖靈來入門，而是從基督的光，基督的道來入門。

下週繼續講「光與黑暗」第四講。